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
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
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
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A/53/L.16
的修正案

1. 序言部分第四段内,将“在有关修改《联合国宪章》的问题上”等字改成“当修改《联合国宪章》时”。
2. 序言部分第五段内,在“重申任何”之前增添“除其他外”等字。
3. 删序言部分第六段。
4.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现有案文更改如下:
“1. 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值得予以迫切注意,虽然承认有必要给予会员国充分时间去进一步思考该问题,以期找出能够达成广泛协议的解决办法”。
5. 执行部分第 2 段更改如下:
“2. 认为其第 48/26 号决议内提到的广泛协议的说法是指得到三分之二以上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意”。